中国科学院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校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流程，发挥评阅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保障作用，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学位字〔2021〕174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本学院校部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各类学位论文的评审。涉密和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评审，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一、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评阅采用双向匿名评审方式（双盲评审），送审的学位论文须在送审前对研究生和导师姓名、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清单、致谢等可追溯研究生、导师信息的内容进行隐匿处理。

（二）学位论文在送审前需通过格式检测和论文重复率检测。论文检测系统使用国科大指定的学位论文检测系统，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后，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比应低于10%，否则不予送审。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学位论文经两次查重仍不合格，终止本次送审程序，延后到下一批次重新检测。

（三）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前必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考核。

二、论文送审与评阅要求

（一）在学院校部研究生培养工作小组指导下，学院办公室根据学科领域、研究方向，在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阅专家。研究生导师不作为评阅人。导师及研究生不得打听评阅专家信息，不得对评阅过程施加影响。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至少由三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至少由五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评阅专家以校外专家为主，同一篇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来自同一单位的原则上不超过 2 人，来自本学院的评阅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四）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为保证专家评阅时间和送审及评阅意见整理等工作的时间，研究生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送审材料，否则不予送审。

（五）除涉密及延迟公开的学位论文外，学位论文评阅均通过网络评阅。送审前，研究生需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业务平台培养系统填写答辩申请，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隐匿处理后上传至培养系统，经导师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办公室

审核送审。专家在评阅系统完成评阅意见提交后，研究生可实时接收评阅结果。

三、评阅结论

（一）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包括:

1. 综合评价：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差 4 个等级。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为：总分≥85（优秀）、85>总分≥75（良好）、75>总分≥60（中）、总分<60（差）。

2. 评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论文需通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修改后评阅（论文需通过大的修改后再评阅）、不同意答辩。

（二）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学位论文，须按照评阅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及其修改说明经学院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

（三）若有一位专家给出“修改后评阅”意见的学位论文，研究生须按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供“修改后评阅”意见的情况说明。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及其修改说明经学院办公室审核通过后送原专家复审。如原专家拒审，可邀请其他专家评阅。如复审专家给出“修改后评阅”或“不同意答辩”结论，则终止本次答辩相关流程。

（四）若累计有两位及以上评阅人给出“修改后评阅”意见，或有一位专家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将终止本次答辩相关流程。

四、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校部研究生培养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26年1月16日